

王阳明《大学古本旁释》之重思^{〔*〕}

许家星

(北京师范大学 哲学学院, 北京 100875)

〔摘要〕通过对阳明《大学古本旁释》原序与改序比较,可知改序通过贯穿全序首、中、尾的五处调整,将原序“诚意—至善”之学转向“致知—至善”之学,反映了阳明晚年视致知为工夫主脑的思想。仔细分析罗钦顺《与王阳明书》中的“亦尝就以此训推之”说,可知罗氏针对《旁释》阳明说的可能性要远大于“整合《传习录》”说,据此推出“意用于事亲”句为《旁释》改本所加失之牵强。函海本《旁释》较之学山本,主要删除“诚意为主而用格致之工”条和补“致知者,致吾心之良知也”句,然未如改序般突出“致知”为“格物”主脑之意,未充分体现阳明致良知思想。《旁释》之思想及修改远不能与改序相比,绝非与之同步的凝聚阳明心血智慧的“三易其稿”之作,二者在阳明的《大学》谱系中具有不同的使命:《旁释》旨在恢复《大学》古本经典地位,序文意在表达阳明的《大学》新解。再考虑以下事实:阳明与罗钦顺等友朋文字论改《序》而不涉及《旁释》修改;王龙溪采用学山本《旁释》;《旁释》“三易其稿”与阳明学尚简易、忌讳著述、主动焚稿的气质风格严重冲突;此足以让我们倾向于认为阳明《大学古本旁释》不大存在多版本,而倾向于两种甚或单一版本。

〔关键词〕王阳明;《大学古本旁释》;改序;致知;“三易其稿”;单一版本

DOI:10.3969/j.issn.1002-1698.2019.01.009

《大学》是与阳明关系最为密切的一部经典,阳明思想的发展与成熟皆围绕《大学》展开,阳明尽其圣贤之一生,从义理与人格两面对《大学》作出了新的诠释和体证,构造了一个别开生面的思想体系和经典诠释范式。学界对阳明《大学》学的研究已有极丰厚成果,但在《大学古本旁释》的版本问题上仍存在争议性看法,此一争议实关乎对阳明《大学》思想演变的认识。本文拟在已有成果基础上,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,通过旧序与

改序、《旁释》学山本与函海本、改序与函海本的比较,并综合阳明文字仅及改序而不及改文,王龙溪使用学山本,阳明学尚简易、不求著述等事实,重新检讨论者“改序与改文同步”说、就“亦尝就以此训推之”说推出改本等问题,从而认为在全力改序的基础上,阳明实无必要对《旁释》“三易其稿”,函海本《旁释》论致知与改序的差距,亦证明其不可能是出自阳明的“三易其稿”之作,与其从复杂的角度,还不如从易简的角度来认识

作者简介:许家星,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暨哲学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研究方向:四书学与宋明理学。

〔*〕本文系国家社科重大项目“中国‘四书’学史”(项目编号:13&ZD060)阶段性成果。

《旁释》版本问题。

一、《大学古本旁释》原序与改序之比较

阳明对《旁释》之序的重视远胜于《旁释》正文，虽为短序，却“三易其稿”，且跨时数年，这对阳明来说，可谓慎之又慎了。早有学者指出，通过短序历时数年之几番修改，可探究阳明心学之形成轨迹。^[1]故以下先比较二序之异同。

(一) 戊寅原序

据罗钦顺所记，其原序如下：

庚辰春，王伯安以《大学》古本见惠，其序乃戊寅 1518 年七月所作。序云：

《大学》之要，诚意而已矣。诚意之功，格物而已矣。诚意之极，止至善而已矣。【止至善之则，致知而已矣】正心，复其体也；修身，著其用也。以言乎己，谓之明德；以言乎人，谓之亲民；以言乎天地之间，则备矣！是故至善也者，心之本体也；动而后有不善。【而本体之知，未尝不知也】意者，其动也；物者，其事也。（格物以诚意，复其不善之动而已矣！不善复而体正，体正而无不善之动矣，是之谓止至善。）致其本体之知，而动无不善，然非即其事而格之，则亦无以致其知。故致知者，诚意之本也，格物者，致知之实也。物格则知致意诚，而有以复其本体，是之谓止至善。圣人惧人之求之于外也，而反覆其辞。旧本析而圣人之意亡矣！是故不（本）【务】于诚意，而徒以格物者，谓之支；不事于格物，而徒以诚意者，谓之虚；【不本于致知而徒以格物诚意者，谓之妄】支与虚【与妄】，其于至善也远矣！合之以敬而益缀，补之以传而益离。吾惧学之日远于至善也，去分章而复旧本，傍为之什，以引其义，庶几复见圣人之心，而求之者有其要。噫！（罪我者其亦以是矣！）【乃若致知，则存乎心悟，致知焉，尽矣】^[2]

改序为嘉靖二年（1523 年）改作，为讨论方便，将其内容以中括号括之补入原序，所删原序文字则在括号内。

1. 居于古本立场，强调诚意为《大学》之要，突出诚意的枢纽性，诚意工夫在格物，效用在止至善。诚意以下正心、修身分指心之体用，正心复体，修身著用，以体用解正心、修身是阳明的独创。正心是恢复心之本体，修身是凸显心之发用。“以言乎己”“以言乎人”“以言乎天地”采用《系辞》对“易道”之描述模式，但并未明确“以言”的主语是何者，似指大学之道，就自身为明德，就他人亲民，且遍布于天地。此种表述仅以人、己对解明德、亲民，不甚清晰。且未遵循文本顺序，将三纲置于六目之后，对明德、亲民似不够重视。

2. 与之相对，对至善给予特别重视，在论诚意与格物、至善关系时，终始于诚意与至善关系。诚意工夫在格物，符合文本次序，亦是朱子所认可。但将诚意与至善关联，提出“诚意之极，止至善而已”则是阳明诠释的特殊之处，二者在文本上并非先后承接关系，通常是在三纲语境内，将至善与明德、亲民联系论述，明德新民之极在至善。阳明在“至善是心之本体”这一重要说法后，进一步指出由意念之动，方产生出不善，意是心之流转运行，物是意念所在之事。通过格物实现诚意，以“复其不善之动”，体现出以传统的复性之说施于“复意”的思路，不善意念消除后，自然心体正，归于至善。反之，若由心体之正发出意，自然无有不善了。此即止于至善。（此说稍有问题，“不善之动”不当用“复”而是“去”，“复”所指应是“善”，“不善”则是克除之对象，下文“不善复而体正”亦然。故改序删除此句）阳明的论述逻辑是：作为心之本体的至善是诚意工夫的最高追求（极则），心所发之意流于不善，当透过格物工夫来消除意念之不善，恢复意念之善，达到心体之中正（至善），由此中正至善之心体所发的意念自然无有不善了，此即止于至善。“不善复而体正，体正而无不善之动矣，是之谓止至善。”阳明在总结全序时，又落脚于至善，认为忽略诚意或格物所带来的支离、空虚弊病，最终使人远离为学的终极目标至善：“支与虚，其于至善也远矣”，

正是因为担心日远于至善，“吾惧学之日远于至善也”，才有旧本之释。可见，阳明之序的主旨是论述诚意止于至善这一宗旨，突出了至善、诚意，而相对忽视格物，忽略致知。阳明将至善与诚意关联，着眼于内在道德意识层面论至善，乃有意针对朱子至善所体现的外在一面，其“心之本体”针对朱子“事理当然之极”说，要将工夫由外转入内。但另一方面，仅从内在明德角度论至善，显然忽视了至善的亲民事功一面。

3. 该序结束部分提出该书两个目的：“复见圣人之心”“指示求学之要”。圣人之意存留于古本之中，朱子改本严重违背圣意，导致圣人之意丧失。只有恢复古本，才能重现圣人之心。此点出了旁释《大学》古本的第一个用心。为学不仅在见圣人之心，更在求圣人之道，践圣人之道。在求道之方上，存在脱离诚意与格物一体性的支离、空虚两种为学之弊，不本于诚意的格物是支离、无本、外求之学；反之，不事格物、脱离实际的诚意是虚无之学，皆远离至善。批评朱子补“敬”工夫徒增累赘、补格物传实显支离，导致更加远离“圣心圣道”。故阳明力主回归旧本，以见圣人之心，明求道之要。此显示了阳明正面挑战朱子学的决心与自信，采取的策略是以回归古本为旗帜，来冲击《大学》改本的主导地位。可见，阳明充分意识到经典文本的诠释关乎话语权争夺，意识到由此可能导致的压力，故先表达了“罪人自居”的心态。总之，原序体现了阳明龙场悟道以来至平濠前的思想。

（二）改序

阳明在 1521—1524 年给友人信中三次提及修改序文，“短序亦尝三易稿”，所改核心内容是发明“致知”之意。《年谱》认为阳明 1521 年正式提出致良知宗旨。

辛巳 1521 年《与陆清伯书》：“《大学》古本一册寄去，时一览。近因同志之士，多于此处不甚理会，故序中特改数语。”^[3]

按：结合该书论致良知，且有“往往似尚未悟，辄复赘此”语，故“此处不甚理会”者即“尚未

悟”致良知，与序之“特改数语”之致良知相应。“改数语”表明非指改一处。“大学古本一册”之内容，学者认为：“必然包括了《大学》古本原文、《大学古本序》，《大学古本旁释》”。^[4]据其“时一览”“不甚理会”“特改数语”之良苦用心语，所寄者当是包含“序、释”之古本。

癸未 1523 年《寄薛尚谦》：“致知二字，是千古圣学之秘，向在虔时终日论此，同志中尚多有未彻。近于《古本序》中改数语，颇发此意，然见者往往亦不能察。”^[5]

按：此明确所改者为“致知”说，阳明虽曾与学者在赣州每日论此，但学者仍多未彻悟。故改语特别表达致良知义，此表明阳明对《旁释》序之重视，然而令阳明遗憾的是，读序文者亦不能明乎此意，“见者往往亦不能察”。可知在此信之前，序文当早已修改流传。庚辰 1520 年阳明在赣州与学者论学，学者提出曾读《古本序》而不明其意，当是指未明了改序所增补“致知”之意。《传习录》下 219 条学者言：“尝读先生《大学古本序》，不知所说何事。及来听讲许时，乃稍知大意。”^[6]

甲申 1524 年《与黄勉之》，“古本之释，不得已也。然不敢多为辞说，正恐葛藤缠绕，则枝干反为蒙翳耳。短序亦尝三易稿，石刻其最后者，今各往一本，亦足以知初年之见，未可据以为定也。”^[7]

按：阳明提出古本之释以简易为主，以免喧宾夺主，冲淡正文，此既是《旁释》体裁所限，亦似有针对朱子《章句》之义。更主要的是，阳明的《古本旁释》与《序》各自承担不同使命，《旁释》意在倡导、恢复古本的经典地位，《序》则意在表述阳明自身思想由重诚意至主致知之变化。故对短短的序文“三易稿”，定本为石刻本。对此“三易稿”有两种不同理解，王磊认为总共三稿，指戊寅原稿、庚辰辛巳年间二稿、癸未三稿，这样实际修改两次。邓国元认为“三易”指改了三稿，连戊寅原稿，总共四稿。“各往一本”当指作为定稿的序和初序，“各往一本”的原因在于使学者知早年

以诚意为主之见不可为凭。

罗钦顺《困知记》三续提到两种序文差别在于有无致知说，“全文首尾数百言，并无一言及于致知，近见《阳明文录》有《大学古本序》，始改用致知立说，于格物更不提起。”

改序具体从5处补充“致知”说，使“致知”取代了旧序中的诚意、“至善”，成为全序宗旨。

1.第三句“止至善而已矣”后补“止至善之则，致知而已矣”。将致知作为诚意极致的止至善的原则，止至善的中心地位转为致知，由它来决定止至善。实质是将诚意落实于致知，“致知”在八目中历来不受重视，阳明将之凸显为三纲八目的首出概念。

2.“动而后有不善”后补“而本体之知，未尝不知也”，此无所不知的本体之知显然指心之良知，它知善知恶，知是知非，具有知意念之恶的明觉洞察力。

3.以“致其本体之知”数句替代“格物以诚其意”句：“致其本体之知，而动无不善。然非即其事而格之，则亦无以致其知。故致知者，诚意之本也。格物者，致知之实也。物格则知致意诚而有以复其本体。”

这是最大改变。此改顺前句“本体之知未尝不知”而来，突出“致良知”的工夫义，致本体之知以消除意念发动之恶。原序则认为是格物之功以诚意复善，“格物以诚其意，复其不善之动而已”。改序又指出，致本体之知不能离开格物，须“即其事而格之”，否则无以致其本体之知。此种表述，乍看与朱子即物穷理似乎无别，皆是“即事（物）而格”，格物成为致知的工夫。但阳明之致知乃是诚意的根本，由致知才能诚意；又落实于格物，格物是致知的实现。致知同时连接格物、诚意两个工夫，这与文本“物格而后知至，知至而后意诚”相应，由此来复心之本体。此格物、致知、诚意以复心之本体的过程，即是止至善。此与原序最大差别是不再“格物以诚其意”，而是“格物以致其知，致知以诚其意”，更切文本。

4.相应的补充“不本于致知而徒以格物诚意

者，谓之妄”句，在不本于诚意之支，不事格物之虚后列不本致知之妄，且把原序“本于诚意”改为“务于诚意”，既保留了格物、诚意的工夫地位，又突出了致知为工夫根本的中心意义，语义更见丰富全面。

5.改末句谦语“罪我者”为“乃若致知，则存乎心悟，致知焉，尽矣”。^{〔8〕}此句以两个“致知”来结束全文，消除了前者略显不自信的以退为进心态，突出了以致知为宗旨的思想，第一句认为致知存乎心悟，存乎心与穷物理相对，针对朱子物上穷理说。第二句认为，如能致知，则可尽《大学》之学，强调了致知在为学中的头脑地位。

总之，改序确实将原序“诚意一至善”之学改为“致知一至善”之学。

罗氏提出的“于格物更不提起”如何理解？此点似少见讨论。庚辰春罗氏收到阳明所刻《大学古本》及序，仍是戊寅原序，该书主要质疑了阳明序“格物”说与程朱的不同，批其“盖犹未尽及‘知’字，已见其缴绕迂曲而难明矣”。应是指其书尚未论及致知。他在多年后的《阳明文录》（刊于丁亥1527年，衷尔钜认为罗钦顺见《文录》总在嘉靖十七年1538年）中才看到“改用致知立说”的序，并特意提及改本结语“乃若致知”。但又提及改序在“改用致知立说”的同时“于格物更不提起”。改序以“致其本体之知”句取代了戊寅本“格物以诚意”说，但仍保留了不少“格物”说，绝不至于“毫不提起”。由此似可推，“于格物更不提起”当是第二序，今之改序则是末序。此似符合“三易其序”的思路。但此推论与罗氏见《阳明文录》中改序时间不合，该《文录》“最早刻于嘉靖六年丁亥1527”，彼时阳明定序早已确定，不可能是出于二序之间的未定序。那我们只能理解“于格物更不提起”的“提起”不是说压根不提起“格物”，事实上原序与定序皆提起格物，而是不再“以格物为中心”之意，转到了以“致知”为中心。定序较原序改动最大之处就是以“致其本体之知”句替代“格物以诚其意”句。且罗氏庚辰《与王阳明书》对阳明的质疑，即是集矢格物，视

此为阳明与朱子的最大不同，其实于诚意，朱子亦同样重视，且较阳明似有过之而无不及，阳明早期的诚意落实于格物，晚年则受控于致知，反有流于虚说之可能。罗氏批评阳明初序斥责朱子格物解支离无主，而阳明之序亦把自家为学头脑“良知”遗留，推断此乃“拟议未定”之故，推出对阳明思想当“合二序而观”，罗氏当未见处于二者之间的改序。

二、《大学古本旁释》学山本与函海本之比较

（一）《大学古本旁释》版本之疑

陈来先生认为现存学山本与函海本皆为信本，据二本皆有致良知说，而推测似皆非原本，皆为改本。学山本非初本，函海本为定本。尤其是据学山本与罗钦顺所引之别，推出其当非原本。^[9]王磊则据阳明上述三封书信皆未提及《旁释》，以及《旁释》二本义理相差不大，推论出学山本“在思想义理的层面，应该与戊寅原刻可以基本等同”，甚至进一步推论学山本与函海本的差异，是弟子删减所至，而非阳明所为，即隐含着阳明从未修改《旁释》的可能。^[10]王磊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证据：如有修订之函海本，为何王龙溪直至阳明征思、田前仍在用学山本教学？邓国元先生对王磊的观点提出了异议：他根据学山本非初本，综合“三易其稿”说，推出《旁释》应有四个版本，据罗钦顺《与王阳明书》中“亦尝就此训推之”说，推出初本《旁释》当无“意用于事亲，即事亲之事而格之，正其事亲之事之不正者，以归于正，而必尽夫天理”一句内容，此句非来自《古本旁释》而出于《传习录上》。论者亦指出虽不能在《传习录》上找到对应原文，但完全可视作罗钦顺“整合加工”《传习录上》的结果。^[11]

罗钦顺庚辰夏 1520 年《与王阳明书》如下：

切详《大学》古本之复，盖以人之为学，但当求之于内，而程朱格物之说，不免求之于外……如必以学不资于外求，但当反观内省以为务，则正心诚意四字，亦何不尽之有，何必于入门之际，便困以格物一段工夫也。顾经

既有此文，理当尊信，又不容不有以处之，则从而为之训曰：“物者，意之用也”。“格者，正也，正其不正，以归于正也。”其为训如此，要使之内而不外，以会归一处。亦尝就此训推之，如曰：“意用于事亲，即事亲之事而格之，正其事亲之事之不正者，以归于正，而必尽夫天理”……盖犹未尽及知字，已见其缴绕迂曲而难明矣。审如所训，兹惟《大学》之始，苟能即事即物，正其不正以归于正，而皆尽夫天理，则心亦即正矣，意亦即诚矣。^[12]

邓氏认为罗氏“亦尝就此训推之”乃是针对《传习录上》诸说的整合而非论《旁释》。由此来证明《旁释》之最初版本。邓氏的证据是：“如果我们仔细体会‘亦尝就此训推之’这句话，那么就会很清楚的认识后面的‘意用于……’一句明显不是说初本《旁释》，因为前后二句之间有明显的转折关系。”这个观点不同于诸说，如陈来等皆视罗氏“推之”以下为《旁释》之引文，故邓氏之新论有待“仔细再体会”。

1. 从本段文字上下语境来看，前后四次提及“训”，“亦尝就此训推之”的“此训”衡之上下文三次“训”，当是指阳明《古本旁释》对格物的“为训”。罗钦顺 1519 年夏已得拜读阳明《传习录上》（刊于 1518 年 8 月），现又获得《朱子晚年定论》《大学古本》二书（7 月刻之于都），旧日之积疑丛集而不可解，故请质疑之。“去年夏，士友有以《传习录》见示者，亟读一过，则凡向日所闻，往往具在。而他所未闻者尚多。乃今又获并读二书，何其幸也。”^[13]故“亦尝就”的主体可以是阳明。

2. “亦”表顺承而非转折关系，如“还曾，又曾”之义，^[14]正如阳明“短序亦尝三易稿”之“亦尝”义。阳明格物解首要针对朱子格物向外，而力主向内，罗氏立即反驳了阳明的是内非外说，认为若此则“正心诚意”足矣，无须“格物”。进而指出阳明迫于经典文本的权威性，因此就对格物作出“使之内而不外”的解释，此解见于今本《旁释》，目的亦是合外于内，内外为一。但这显然取

消了“外物”的意义,故阳明还曾就“格物”之解推衍于实际之事,如“意在于事亲而格之,正其不正以归于正”。罗氏认为,阳明对格物的“为训”与“推训”具有内在联系,“推训”是对“为训”的补充完善,以免是内忘外。

3.作为阳明之说符合下文文意,“盖犹未尽及知字,已见其缴绕迂曲而难明矣。审如所训”云云显然皆是针对阳明之“推训”,罗氏对其“推训”之补救并不满意,认为“但此解尚未涉及‘致知’,已深觉其缴绕迂回而晦涩。改序正是补充了致知之内容。

4.即便如邓氏所论,亦可有另一解,即:“推之如曰”句中的前半句“意用于事亲,即事亲之事而格之”正是《旁释》之训,是罗氏的“就此以训”的“此训”;而后半句“正其事亲之事之不正者,以归于正,而必尽夫天理”之“正其事亲之不正”句是罗氏“推之”部分,“必尽夫天理”亦是“此训”原有,罗氏仅由此推“正其事亲之事之不正者”。陈来指出此句不见于《旁释》,仅是以事亲为正之例而已,《王阳明全集》从无“正事亲”说,多是“尽事亲之心”“事亲为一物”,即罗氏曾以阳明格物说推之,觉其过于缠绕迂回。

最后,我们尚须注意“犹未尽及‘知’字”说,此与罗氏戊寅《古本序》后批评序文“首尾数百言,并无一言及于致知”一致。此“犹未尽及‘知’字”恐指《旁释》尚未涉及“知”,仅是格物已如此难解。这是从缠绕费解的角度批评阳明格物解。进而从语义重叠的角度批评其格物解。罗氏进一步推论,若如此格物之训,则格物一语已足矣,正心诚意皆属多余。指阳明格物解与正心诚意相同,实质上取消了后者存在的必要性,显然不合经典本意。“继此,诚意正心之目,无乃重复堆叠而无用乎?”可见,罗氏四次“为之训”“为训如此”“以此训推之”“审如所训”皆是针对《旁释》的格物解而发,“训”的实施者是阳明而非罗氏。他点出阳明训解并未涉及“致知”,亦证“以此训推之”正是《旁释》之解。

(二)《旁释》学山本与函海本文本之比照

如学者所论,既然阳明对《旁释》有不同之改本,那么,就非常有必要对现有两个版本内容加以比较,以揭示其间异同,探究导致此异同之可能原因。陈来先生对此二版本文字异同已做了仔细比照,^[15]以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讨论。学山本在前,函海本在后,()内表函海本所删,【】表其所加:

1.明明德、亲民,犹修己安百姓。(明德、亲民无他,惟在止于至善)尽其心之本体,谓之止至善。至善者,心之本体。知至善惟在(于)吾心,则求之有定向。

函海本:【“亲,爱也】。明明德、亲民,犹【言】修己安百姓。至善者,心之本体,尽其心之本体,谓之至善。”又以“知至善惟在吾心,则求之有定向”为第二条。

按:函海本句首多“亲,爱也”,以示与朱子“新民”之不同。“犹”后多“言”字。删“明德……至善”句,以求精简;将“至善”句与“止至善”先后次序颠倒过来,先解“至善”而后才是“止至善”,更合逻辑。函海本“谓之”后当遗“止”字,否则“心之本体”与“尽其心之本体”皆为“至善”,未能体现“尽”“止”之义。末“知至善”句单独一条,无“于”字,精简。

2.(明明德于天下,犹《尧典》“克明峻德,以亲九族”,至“协和万邦”)。心者身之主,意者心之发,知者意之体,物者意之用。如意用于事亲,即事亲之事格之,必尽夫天理,则吾事亲之良知无私欲之间而得以致其[极]。知至,则意无所欺而可诚矣;意诚,则心无所放而(可)正矣。(格物如格君之格,是正其不正以归于正)

函海本:【“致知,致吾心之良知也。格物:格,正;物,事也】……如意用于事亲之孝而格之,必尽夫天理,则吾【心】事亲之良知无私欲之间,而得以致其[知]矣。……意诚,则心无所放而正矣。”

按:函海本删首句“明明德……万邦”句,取消了对“明明德于天下”的解释,代之以“致吾心之良知”说,紧接其后的是补“格物”说,同时删末

句格物解。之后才是“心、意、知、物”解，突出了致知、格物的优先性。把“意用于事亲，即事亲之事格之”改为“如意用于事亲之孝而格之”，更精简。“吾事亲之良知”补“心”，为“吾心事亲之良知”，以“心之良知”说强调了良知在心，格物在心。《大学问》即突出“吾心之良知”说。改“致极”为“致知”。陈来先生认为：“函海本‘极’作‘知’，似误。”经查《阳明全书》，用“致其极”者连此处合计三次：“则吾心良知无私欲蔽了，得以致其极”（《传习录》下，第119页）、“若致其极，虽圣人天地不能无憾”。（丙戌1526《邹谦之》，第204页）而“致其知”用法更常见，故未必为误，“致极”为朱子常用，阳明更喜用致知，正见二者不同。《大学问》用“致吾心之良知”，未用“极”。被删之末句“格物”。笔者所据百陵学山本（上海涵芬楼影印明隆庆刻本，元明善本丛书）为：“格物如格君之格，是正其不正以归于正”。但陈来、王磊与笔者所见有一字之差，“之格”为“之心”。二说皆通。据《阳明全书》，典型表述是“格君心之格”，如此则学山本似遗漏“心”字，函海本似漏“格”字。陈来指出此同于顾东桥与阳明书所引，但未直接见于阳明著作。顾所引正是“格物如格君心之非之格”。

3.（其本则在修身）。知修身为本，斯谓知本，斯谓知（之）至。（然）非实能修其身者，未可谓之（知）修身（也）。修身惟在诚意，故特揭诚意，示人以修身之要。

函海本：“知修身为本，斯谓知本，斯谓知至。非实能修身，未可谓之修身。”

按：函海本删首句“其本则在修身”，与下句意有重复。删“知之至”的“之”，去“然、者”，“也”。遗“知修身”的“知”，否则语义不通。末句“诚意为修身之要”移在下条之首。专论诚意。

4. 诚意只是慎独，工夫在格物上用，犹《中庸》之“戒惧”也。

“修身惟在于诚意，故特揭诚意，以示人修身之要。诚意只是慎独，工夫【只】在格物上用……。”

按：函海本把“诚意示人以”改为“诚意以示人”，补“只”，突出格物对应诚意工夫的唯一性和密切性。

5.（君子小人之分，只是能诚意与不能诚意）。（此）犹《中庸》之“莫见莫显”也。（言此未足为严，以见独之严也。）

按：函海本删首、末句，仅保留“莫见莫显”句，且删“此”字。

6. 诚意工夫实下手处（惟）格物，引《诗》言格物之事。（此下言格致）

按：“惟”函海本作“只在”。无“之事”的“之”，似遗漏。删末句。

7. 惟以诚意为主而用格致之工，故不须添一敬字。犹中庸之道问学、尊德性。犹中庸之斋明盛服。格致以诚其意，则明德止于至善而亲民之功亦在其中矣。明德亲民只是一事。

按：函海本全删之。此一删减是函海本最大变化。

8. 亲民之功至于如此，亦不过自用其明德而已。（又说归身上）

按：函海本删末句“又说归身上”。“自用”作“自明”。学山本“用”字似是刊刻之误，应非笔误，盖阳明从无此说，当然，“用其明德”亦可通，亲民乃明德之发用。

9. 自明不已，即所以为亲民。

按：函海本无“为”字。“为”与“所以”语义略有重复，故不用亦可。

10. 孟子告滕文公养民之政，引此《诗》云：“子力行之，亦以新子之国。”

按：函海本无此句，与正文关系不大，精简故。

11. 君子之明德亲民岂有他哉？一皆求止于至善而已。

按：函海本于“明德”上补一“明”字，语义更完。“一皆求”作“亦不过”，表示程度极为轻微，由强调前后目的性语义关系转变为前轻后重关系，突出止于至善对明德亲民的内在包含性与归宿性。

12.止于至善岂外求哉？惟求之吾身而已。
(又说归身上)

按：函海本改“外求”作“有他”。正如上节所改，去掉“求”过于强烈的目的性用语，而改为“岂有他”之类带有唯一之义词，表示内在固有性。删末句“又说归身上”。

13.又即亲民中听讼一事，要其极，亦(皆)本于明德，则信乎以修身为本矣。(又说归身上)

按：函海本“要”下有一“在”字，反不通顺。《稽山承语》亦是“要其极致”。《阳明全书》无“在其极”说。删“皆”字，既然二者为一事，自然无须“皆”。删末句“又说归身上”。

14.修身工夫只是诚意，就诚意中体当自己心体，(常)令廓然大公，便是正心。(此)犹《中庸》“未发之中”。正心之功，既不可滞于有，亦不可堕于无。

按：函海本：删“常令”的“常”，此字本无多大意义。《传习录》下有“修身在于体当自家心体，当令廓然大公。”“堕”陈来是“坠”，阳明无“坠于无”之表达，疑字误。“堕于无”又见于《启问道通书》。另“未发之中”句调在文末，删“此”字。调整后文理畅达，否则学山本仅以此句置于“身有所忿懣，则不得其正”后，不伦不类。

15.人之心体(惟)不能廓然大公，是以随其情之所(发)而碎焉。(此)犹“中节之和”。(能廓然大公而随物顺应者，鲜矣)

“人之心体不能廓然大公，是以随其情之所向而辟，【亲爱五者无辟】，犹《中庸》‘已发之和’。”

按：函海本删“惟”字，更通顺。“碎”显为刊刻之误，故改为“辟”。“发”为“向”，《全集》几皆为“所发”，函海本改为“所向”，有一方向偏颇的意义，但不如“所发”自然。就文义补“亲爱五者无辟”，删“此”，改“中节之和”为“中庸已发之和”，《中庸》二字似啰嗦，“已发”不如“中节”揭示了中的意义。删“能廓然”句。与首句重复，殊无必要。

16.又说归身上。亲民。只是诚意。^[16]又说

归身上。又说归身上。只是诚意。宜家人兄弟与其仪不忒，只是修身。

按：函海本简化为：“只是修身，只是诚意。”总不外乎修身与诚意二者。删除“亲民”。学山本引原文“宜家人”句确乎不符合简化原则。

17.又说归身上，亲民。工夫只是诚意。

函海本于此结束：“又说到修身上。工夫只是诚意。”

按：改“说归”为“说到修”。突出“修身”，删“亲民”。

18.只是诚意。亲民。惟系一人之身。身修则能得众。又说归身上，修身为本。惟在此心之善否。善人只是全其心之本体者。此是能诚意者。是不能诚意者。仁是全其心之本体者。只是诚意，能明德者则能亲民。能明德则民亲。

按：此皆为函海本所删，所删文字虽最多，然其意无非是修身、诚意，故不须再重复。且表述有不妥处，如善人、仁，皆是“全其心之本体者”。

据以上比较，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：

1.函海本明显是学山本的删简本，文字精简一半以上，而且出现第7、18条整块删除情况。学者指出，此“愈来愈易简的趋势是符合阳明晚期思想的”。此与前引《与黄勉之》，“古本之释，不得已也。然不敢多为辞说，正恐葛藤缠绕，则枝干反为蒙翳耳”求简易的宗旨相符，担心《旁释》替代正文之意，这是从解经学角度表达的一种“我注六经”的诠释立场。从思想来看，最大的改变是删除第7条关于诚意为格物之功的全部76字，“惟以诚意为主而用格致之工，故不须添一敬字”，此是其戊寅前《大学》的最主要思想。亦是《传习录》上的主要思想。但在《旁释》中仍保留多处论述诚意的重要，特别突出了诚意对于修身的重要，“修身工夫只是诚意”。此亦符合朱子的诚意是“自修之首”说。

2.函海本对于学山本的增补极少，仅增补“亲，爱也”，“致知者，致吾心之良知也。”“格，正；物，事也。”但严格来说“格正物事”解不属于完全新增，而是适度精简和增补，因为它同时删除的

学山本“格物如格君之格，是正其不正以归于正”句即是“格正”，单纯的“物事”说并无新意，而是采自朱子解。“亲，爱”说此种表述不见于《阳明全书》，函海本似乎意在突出“亲、新”之别，但此意早在《传习录》上即明确表达，并非新意。故思想上较前本有创新的增补仅“致知，致吾心之良知也”句，此句的出现颇为突兀，它通常被认为阳明晚年良知学的提出，但阳明提出此句后，并未对其加以任何多出一字的衍申阐发。

王磊提出的阳明良知概念的早期与晚期之分值得参考，可以天理与良知两个概念之关系来思考。早期的良知仍然居于天理之下，是天理主导下的良知，如《传习录》上的良知通常与天理、人欲相关，良知如不受私意障碍，则流行不可遏止。故此时良知学的重心是用力于如何破除阻碍良知的工夫，如格物致知工夫，克己工夫，以战胜私欲，复归天理。此即致知。而晚期之良知，则是由良知开出天理，是良知主导下的天理，或曰良知就是天理。其致良知的典型表述，则是“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，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，格物也。”是“吾心之良知无有不自知者”，强调良知的“自然灵昭明觉”。《旁释》对致知的解释仍是从存天理之极，灭人欲而言，仍是“必尽夫天理，则吾心事亲之良知无私欲之间而得以致其知矣。”并未从本体之知，良知作为主宰的高度论述，很难看出“致良知”为“格物”主脑之意。

3.从具体文本来，二本互有得失。函海本精简甚多，删无关副词，如“犹”“于”；删与文本关系不大，语义重复啰嗦之解。如删“明德亲民无他，惟在止于至善”句、“明明德于天下，犹《尧典》”句、“其本则在修身”句、“孟子告滕文公养民之政”句。“又说归身上”。修改倾向平实。如“致其极”为“致其知”。从版本文字错讹来看，今存两本皆有不够精密之处，如学山本“碎”显为“辟”之误；函海本“要在其极”，多一“在”；遗漏“止至善”的止，“知修身”的“知”。总之，所改多零碎而与义理关系不大。

三、改序与改《旁释》之比较

就思想而论，此一删一增，的确体现了学山本与函海本的某种思想变化。但这种变化程度并不明显，尤其是与新旧序的变化相比，大为逊色。新序对致良知思想有更充分的阐发，所补致知思想贯穿全序首、中、尾，分布在五处，多达100余字，反复突出了致知相较于格物诚意，处于头脑地位，并以“致知焉尽矣”结束全文。故如欲了解阳明思想之变化，读新旧序较新旧《旁释》更为可取。两相比照之下，我们不由得产生一个疑问：经过“三易其稿”的序文确实达到了突出阳明晚年良知学的目的和效果，而据学者的序、文同步原则，同样经过“三易其稿”的旁释，却远远没有达到与序文同样的突出良知学的效果。而且，就内容之精彩而论，函海本《旁释》亦不如改序。原因何在？是阳明无心、无力？还是阳明根本就未用心、出力呢？

首先，序、文是否同步关联？据古人著述之通例，包括今人，序与正文往往是可以相互独立的，如朱子对《学庸章句序》的修改就不与《学庸章句》的修改同步，不少文人学者的序文甚至远甚于正文。而且，必须注意到阳明作为思想家、政治家、讲学家而非著述家之身份，他并不在意所谓的著述题材完整性等。故“《序》与《旁释》一致的说法”作为推论前提确有可疑。事实是，无论阳明还是极为关注阳明《大学》著述的罗钦顺，在往来文字中反复论及《序》文之改，而无一字及《旁释》，此似乎表明阳明对《旁释》无有修改，如有，字里行间理应有蛛丝马迹。就常理而论，对《序》之修改尚反复道及，绝无对同样“三易其稿”之注文反无一语及之者。

我们具体看下《序》与《旁释》之异同。二序提出的“至善者，心之本体”，突出至善的心之本体义，见于《旁释》第1条，二序对心意知物未做全面定义式阐发，仅提出“意者其动，物者其事”；《旁释》第3条提出完整的“四句理”训释（亦见于《传习录》上6条）。二序与《旁释》皆保持了对诚

意的重视,旧序主要处理格物与诚意关系,首句言“大学之要,诚意而已矣。诚意之功,格物而已矣”。改序保持此点,补充了致知对二者的统领性,“致知者诚意之本也,格物者致知之实也。”学山本《旁释》正如旧序,突出诚意对格物的主导,格物致知尚未分说,视为一体,皆是诚意工夫,“格致以诚其意”,“惟以诚意为主而用格物之工,故不须添一敬字”,此在强调诚意为主之时,刻意拎出“不须添敬”说,此与二序的“合之以敬而益缀”相应。但函海本则将之与对学山本关于诚意论述的几句话连在一起删除。函海本并未如改序那样突出“致知”,值得注意的是,函海本同样保留了大量强调诚意的文字,反复强调“修身工夫只是诚意,诚意工夫实下手处只在格物”这一观点。《旁释》较二序,出现了“慎独”,“诚意只是慎独”。这是二序所无的。

其次,《旁释》在阳明学术著作中的价值。两个疑问难以绕开:一是之前提出的为何以王龙溪在阳明门下之身份,其所用《古本旁释》是学山本而非作为“定本”的函海本?二是“三易其稿”修改而成的函海本《旁释》为何被阳明另一高足钱德洪弃之不顾,《序》文却被收入?事实上,在各种文献中,改序受到的重视程度、被收入次数远远高于二种《旁释》。如阳明弟子会提出对《序》的疑问,而不提及《旁释》;聂双江《重刻大学古本序》赞阳明“其有功于圣学,古本之复其一也。”然压根未提阳明的《旁释》。凡此皆显示《旁释》在王门影响之低。

显然,《旁释》仍然是反映了阳明早年的思想,这些思想已多见于《传习录》上。当《大学问》出现以后,《旁释》学术价值更见消退。函海本仅“致吾心之良知”一句不足以显示阳明良知学,其于良知学之阐发不仅无法与《大学问》比,亦远不如古本之改序。其虽然删除关于格物之76字,但仍然强调了诚意为修身之首,为格物之主脑的论述,不能说其完全放弃了对诚意的重视。因此,包括钱德洪在内的诸多学者皆不收《大学古本旁释》亦在情理之中,甚至有些著作如《丛书集

成初编》478册之《古本大学辑解》收入《大学古本》改序与《大学问》,而不收《旁释》,认为二者足以代表阳明大学思想,而《旁释》无与焉。

《旁释》反映了阳明在冲破朱子《大学》的过程中所初步确立的思想,即以诚意为头脑,来落实于格物。它有效地帮助阳明树立起了古本《大学》这一足以从经典学上与朱子改本抗衡的旗帜,同时对阳明建立在“心即理”基础上的格物、至善等新解的落实与传播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阳明毕竟不同于朱子,他甚不喜通过咬文嚼字式的注释来表达思想,更注重活生生的现场讲学点拨。与《传习录》、序文、《大学问》相比,《旁释》处于某种尴尬的“鸡肋”状态。当随着阳明自身境界的提升,随着《旁释》作为冲破朱子学壁垒武器的使命的完成,《旁释》对于不以焚稿为意,不以著述为能的阳明来说,其实已经是味同嚼蜡了,实难以找出他“三易其稿”的动力。^[17]

故可推测认为,于阳明而言,《旁释》与《序》承担了不同的使命:前者意在唤醒学者对《大学》古本的重视,《旁释》非焦点和阳明用心所在;《序》则是集中阐发阳明思想由诚意至良知的变化,故阳明极为重视而“三易其稿”。二者达到了相互协作、互相独立的效果,既倡导了古本,又表达了新思。再就函海本《旁释》自身内容价值来看,不似是出自阳明“三易其稿”精心打造之作。在对阳明、罗钦顺相关文字认真审查之后,亦未能确定“三易其稿”之实证。再综合阳明弟子对《旁释》的态度,故我们不能完全断定阳明一定修改过《旁释》,至少没有“三易其稿”,因函海本《旁释》质量无法与阳明“三易其稿”所凝聚之心血智慧联想起来,恰恰是产生相反之联想。“三易其稿”亦无法与阳明学尚简易、忌讳著述^[18]、主动焚稿^[19]的气质风格相匹配,即便奉为教典的《大学问》,阳明尚不欲成书,尚未写一辞,何况对作为过渡之物的《旁释》,阳明“三易其稿”的动力何在呢?故与其认为阳明于《旁释》“三易其稿”,反不如认为他仅修改一次,甚或未加修改,二本之别恐为尚待考察之原因故。

注释：

〔1〕衷尔矩：《从〈大学古本序〉的两种文本看王阳明心学的形成过程》，《文史哲》1992年第3期。

〔2〕《困知记三续》二十章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3年，第125页；《王阳明全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243页。

〔3〕〔5〕〔6〕〔7〕《王阳明全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011、199—200、95、193页。

〔4〕〔10〕王磊：《百陵学山本〈大学古本旁释〉的史料价值辨析》，《中国哲学史》2013年第2期。

〔8〕陈来先生认为末句标点当在“心”后断，读为“乃若致知，则存乎心，悟致知焉尽矣”更合原意。（陈来：《有无之境——王阳明哲学的精神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22页）林乐昌先生从“心悟”之用语，阳明学的本工夫论，尤其是钱德洪对“心悟”的解读，认为当维持传统断句。《阳明学致知与心悟关系简议》，《孔子研究》1997年第4期。

〔9〕陈来认为，“二本皆不伪，然二本皆有致良知之说，故似皆非戊寅原本，皆改本也。”且认为学山本尤为可信。盖王文禄得之王龙溪。陈来：《有无之境——王阳明哲学的精神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25页。

〔11〕邓国元：《王阳明〈大学古本旁释〉献疑与辨证——以〈旁释〉的“初本”和“定本”为中心》，《中国哲学史》2014年第1期。

〔12〕《困知记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3年，第141—142页。

〔13〕《年谱》云：“以诚意为主，而为致知格物之功，故不必增一敬字。以良知指示至善之本体，故不必假于见闻。”第1384页。

〔14〕查《汉语大字典》第2070页，“亦”的本义是腋窝，作为副词的主要义项是：也；又；尚，犹；已；仅；皆。并无转折义。

〔15〕陈来：《有无之境——王阳明哲学的精神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381页。

〔16〕“亲民”是针对“如保赤子”；“只是诚意”针对下一句“心诚求之”句。学者连为“亲民只是诚意”一句不妥。下句“亲民”是对“上老老”句的解释，“工夫只是诚意”是针对“絜矩之道”的解释，亦不可连用为一句“亲民工夫只是诚意”。再下句，“亲民。惟系一人之身”不可为一句，“亲民”解“民之父母”句。“惟系一人之身”解“有国者不可不慎”句。且“系”非“修”，不合文意。陈来：《有无之境——王阳明哲学的精神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386页。

〔17〕稿完后读到任文利先生的《王阳明〈大学问〉来历考》，所论颇有相契之处，著者认为，“《旁释》之撰作，意在表彰《大学》古本文本自身，而缀以旁释，略加点评，只是起一种引导作用。”“无论《旁释》如何改作，以其体例而言，都难以成为直接表述王阳明自身思想创获的撰著，而王阳明本意亦不愿因此而徒增葛藤。”《湖南社会科学》2007年第3期。

〔18〕如钱德洪《刻文录叙说》中阳明对刻《文录》之态度，首表不可，继而仅取三分之一，进而批评弟子有“爱惜文辞之心”。主张为学须“口口相传”“人人面授”，认为“才涉纸笔，便十不能尽一二”。

〔19〕丙子《与陆原静》“所问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注，向尝略具草稿，自以所养未纯，未免务外欲速之病，寻已焚毁。”又如阳明主张对不合义理之书焚烧之，“若当时志在明道，其诸反经叛理之说，悉取而焚之，亦正暗合删述之意。”著述文字过多，是导致天下不治的重要原因，“天下所以不治，只因文盛实衰，人出已见……是皆著述者有以启之。”

〔责任编辑：汪家耀〕